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57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
意见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
导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1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
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 (21)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爱心水窖”解决饮
水困难的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建材
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2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
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工作的通知 …………… (36)

工作研究

以创新推动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
……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 李建昌(41)

大事记

2012年10月 ……………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2〕47—49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汽车和汽车挂车(以下统称汽车产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本条例所称召回,是指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汽车产品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汽车产品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汽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登记

检验、维修、消费者投诉、召回等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

第八条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条例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责令其召回。

本条例所称生产者,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

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视为前款所称的生产者。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下列信息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 (一)生产者基本信息;
- (二)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
- (三)因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故障而发生修理、更换、退货的信息;
- (四)汽车产品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

(五)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销售、租赁、维修汽车产品的经营者(以下统称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经营者获知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缺陷汽车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和向生产者通报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生产者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如实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

生产者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生产者未按照通知开展调查分析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开展缺陷调查。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为汽车产品可能存在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缺陷的,可以直接开展缺陷调查。

第十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开展

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经营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不得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

第十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调查认为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生产者认为其汽车产品不存在缺陷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证明材料进行论证,必要时对汽车产品进行技术检测或者鉴定。

生产者既不按照通知实施召回又不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组织论证、技术检测、鉴定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第十六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按照国

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并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十七条 生产者应当将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召回计划同时通报销售者,销售者应当停止销售缺陷汽车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信息,告知车主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已经确认的缺陷汽车产品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

车主应当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九条 对实施召回的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送缺陷汽车产品的费用。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
- (二)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依照本条例召回缺陷汽车产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汽车产品存在本条例规定的缺陷以外的质量问题的,车主有权依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亟待提升。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加强教师工作薄弱环节，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的核心，全面加

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数量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职务（职称）、学科结构以及学段、城乡分布结构与教育事业相协调；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师工作体制机制。

(三) 重点任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要以补足配齐为重点，切实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农村教师为重点，采取倾斜政策，切实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从教；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

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重点,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重点,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管理制度。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推动教师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

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三、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六)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出台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园长、普通中小学校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和任职资格标准,提高校长(园长)专业化水平。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规范师范类专业办学,建立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

(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发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度。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教师。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

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学期制度。鼓励综合性大学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

(八)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采取顶岗置换研修、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推进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和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自主学习,推动教学方式变革。继续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九)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动高等学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

(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

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制定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探索校长职级制。改进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人才项目,造就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

四、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十一)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研究制定高等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学校编制管理办法,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国家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鼓励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十二)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修订《教师资格条例》,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品行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健全新进教师公开招

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继续实施并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学、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

(十三)加快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务(职称)晋升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 in 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完善教师退出机制。鼓励普通高中聘请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完善相关人事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探索更加有利于促进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办法。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

学术团队。

(十五)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健全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考核评价的基本内容。加强教师管理,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规范高等学校教师兼职兼薪。

五、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十六)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途径,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十七)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

持”的原则,确保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推进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十八)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央在基建投资中安排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鼓励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继续做好全国模范教师 and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研究完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

(二十)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培训、职务(职称)评审、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聘用教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时兑现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

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资待遇等方面的经费投入。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高等学校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情况,统筹安排一定的教师培训经费。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十三)加强考核督导。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公告督导结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8月20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技术改造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广大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企业技术改造，取得明显成效，行业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大大增强，技术改造对推动我国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新时期、新形势对技术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尚存在认识有待深化、长效机制亟待建立、投资方向缺乏有效引导、管理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等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抓紧研究解

决。现就进一步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新时期企业技术改造工作要紧紧围绕工业发展的新要求，更加注重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增强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更加注重节能降耗减排治污，促进绿色发展；更加注重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更加注重产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夯实产业基础；更加注重产业转移和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改

造传统产业与发展新兴产业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提升相结合。到2015年,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高,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加快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高基础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重大装备和核心技术的国内保障能力,提高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水平,促进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重大基础设施等创新载体的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知识产权多、行业带动性强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强开放合作,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积极探索以技术标准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创新成果进行创业等模式,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三)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提升工业能效、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广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普及率。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支持工业废物、废旧产品和材料回收利用以及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四)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进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制造水平。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先进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新产品贡献率。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五)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

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式应用,提高工业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支持面向企业、区域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六)深化军民结合。提升总体设计、总装测试和系统集成等核心能力,推动核能、船舶、飞机、电子信息、民爆器材等军民结合型产业发展。发挥军工技术优势,引导与军工技术同源或工艺相近的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安防反恐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和相互转化,鼓励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应用先进成熟的民用技术装备。

(七)促进安全生产。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八)提升产业集聚水平。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引导企业、项目、要素向现有园区和基地集中,推动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的协同改造,支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技术改造,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

(九)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点

工业园区的研发设计、质量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整合相关资源,面向重点行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质量安全技术示范平台、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加大对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促进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规划引导。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行业产业政策,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技术改造工作的引导。研究制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发布年度重点项目导向计划。完善工业技术标准体系,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工业产品安全、能效、环保、卫生和可靠性达标等改造行动,健全对技术改造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财政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增加技改投入,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不断创新和优化资金管理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支持形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用好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

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逐步将转让技术专利、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发展适合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提高项目筛选、评估、定价、风险控制等综合服务能力,对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通过财政贴息、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入,有针对性地支持国家重点和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技

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规范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民间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五)健全管理机制。建立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体系,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着眼企业的发展需要,强化职业教育,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完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投资效果考核机制,加强投资效益分析评价和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加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合力,共同开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9月1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但一些地区还不同程度存在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工作保障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

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坚持公平公正。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法规制度，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坚持动态管理。采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各地要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具体条件,形成完善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标准体系。同时,要明确核算和评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具体办法,并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提出具体要求。科学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健全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恩格尔系数法、消费支出比例法等测算方法,动态、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

(二)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

规范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规范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

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规范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者社区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各地要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办法,规范评议程序、评议方式、评议内容和参加人员。

规范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规范公示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社区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并确保公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并完善异议复核制度。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规范发放程序。各地要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三)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信息查询办法,并负责跨省(区、市)的信息查询工作。到“十二五”末,全国要基本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四)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

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并根据报告情况分类、定期开展核查,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可每年核查一次;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

(五)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管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部、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重点抽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对备案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严格核查管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对于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通过完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六)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各地要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以省为单位设置统一的举报投诉电话。要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来信来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信访事项之日起60日内办结;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

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不再受理,民政等部门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民政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可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直接督办。

(七)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拓展提供支撑;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其救助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衔接机制,鼓励积极就业,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就业扶持力度。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登记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及时的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三、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能力建设。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能力建设,统筹研究制定按照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求,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部署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

(二)加强经费保障。省级财政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在分配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时,财政部要会同民政部研究“以奖代补”的办法和措施,对工作绩效突出地区给予奖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要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所需经费要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基层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不足的地区,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强政策宣传。以党和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认定条件、审核审批、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为重点,深入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牵头的社会救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落实管理责任。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充分发挥包村干部的作用。各地要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部要会同财政部等部门研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对各省(区、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价。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同时,各地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各地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9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 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

国办发〔201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逐年增加、农村人口出生率持续降低，农村学龄人口不断下降，各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进行了布局调整和撤并，改善了办学条件，优化了教师队伍配置，提高了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但同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大幅减少，导致部分学生上学路途变远、交通安全隐患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加重，并带来农村寄宿制学校不足、一些城镇学校班额过大等问题。有的地方在学校撤并过程中，规划方案不完善，操作程序不规范，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了农村教育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总体要求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是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是政府的法定责任，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适应城镇化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当地农村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

二、科学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

局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和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明确学校布局调整的保障措施。专项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农村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走读或寄宿。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设置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寨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各地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体力特征、道路条件、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尽量缩短学生上下学路途时间。

三、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学校的，县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要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并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学校撤并应先建后撤，保证平稳过渡。撤并方案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在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布局专项规划备案之前,暂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要依法规范撤并后原有校园校舍再利用工作,优先保障当地教育事业需要。

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多数学生家长反对或听证会多数代表反对,学校撤并后学生上学交通安全得不到保障,并入学校住宿和就餐条件不能满足需要,以及撤并后将造成学校超大规模或“大班额”问题突出的,均不得强行撤并现有学校或教学点。已经撤并的学校或教学点,确有必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按程序予以恢复。

四、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

对保留和恢复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称评定标准,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鼓励各地采取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岗位津贴等有效政策措施支持优秀教师到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中心学校要发挥管理和指导作用,统筹安排课程,组织巡回教学,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质量。

五、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突出问题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学校撤并后学生需要寄宿的地方,要按照国家或省级标准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寄宿制学校配备教室、学生宿舍、食堂、饮用水设备、厕所、澡堂等设施 and 聘用必要的管理、服务、保安人员,寒冷地区要配备安全的取暖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应为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师。要科学管理学生作息时间,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开展

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益于健康成长的校园活动,加强寄宿制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

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要通过增设农村客运班线及站点、增加班车班次、缩短发车间隔、设置学生专车等方式,满足学生的乘车需求。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学需要的,要组织提供校车服务。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采用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以及拼装车、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

高度重视并逐步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大班额”问题。各地要通过新建、扩建、改建学校和合理分流学生等措施,使学校班额符合国家标准。班额超标学校不得再接收其他学校并入的学生。对教育资源较好学校的“大班额”问题,要通过实施学区管理、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等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合理分流学生。

六、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督查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是否制订专项规划、调整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工作程序是否完善、村小学和教学点建设是否合格等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对存在问题较多、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要责成其限期整改。对因学校撤并不当引起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督促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9月6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爱心水窖”解决饮水困难的意见

(2012年10月11日)

为加强山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山区、半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困难,改善山区、半山区群众生活生产条件,现就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条件显著改善。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解决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困难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 and 水利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财政补助、项目整合、社会筹集、群众筹资投劳投料等多渠道投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一事一议”等多种建设模式,加快推进以小水窖为主的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山区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相应改变了山区“靠天吃饭、靠雨种田”的被动局面,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受到了广大山区群众的普遍欢迎。到2011年,全省累计建成集中式供水工程6.55万件,建成以小水窖为主的山区“五小水利”工程230多万件,受益人口2548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68%;累计建成小水窖190万件,共解决313万人饮水困难和340多万亩耕

地的抗旱保苗用水需求,尤其在近年我省抗击连续严重干旱、保民生促发展和保障山区、半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任务较为紧迫。我省70%以上的农业人口居住在山区、半山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利设施数量少、分布散、标准低、配套差、病险重、覆盖窄的问题普遍存在。山区地形地貌复杂,缺乏建设大中型水源工程的基本条件,集中供水保障率低,群众主要依靠泉水、沟箐水等地表水解决生活生产用水。一些山区由于过度开发、严重污染、治污措施滞后等原因,导致河流水质恶化、河道淤积阻塞,山区群众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近年来,受连续干旱影响,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水源枯竭,进一步加剧了山区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困难。随着山区小水窖建设逐步向更高海拔地区推进,小水窖建设原材料二次搬运距离越来越远,造价越来越高,资金缺口越来越大,建设任务与投入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目前,在全国和我省饮水安全规划覆盖范围之外,因居住分散、水源枯竭、水质恶化、群众经济困难、蓄水设施匮乏、现有小水窖老化、技术标

准低等多种原因,仍有 500 多万山区、半山区贫困群众存在严重的生活生产用水困难,一旦遇到干旱就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和政府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为水操劳、为水奔波的情况较为突出。在极端气候和干旱灾害频发以及山区水利设施缺乏的严峻形势下,开展山区“爱心水窖”建设成为解决山区、半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困难的必然选择和根本举措。

(三)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是落实“兴水强滇”战略的重要任务。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保障山区、半山区群众的基本生存条件和饮水安全,是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民生、为民解渴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重要内容,是调整水利投资结构、坚持大中小微并举、生活与生产用水并重、着力解决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困难的重大举措,是惠及山区、半山区群众的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事关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山区“爱心水窖”作为山区“五小水利”建设的突出重点和我省水利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痛下决心、高位推动、增加投入、多措并举、集中力量、重点实施,尽快扭转山区群众饮水用水困难局面。

二、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以保障山区、半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支援、企业参与、科学规划、优化设计、有序推进”的原则,切实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全面加快建设山区“爱心水窖”,为山区、半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提供可靠保障。

(五)目标任务。按照“一户一窖、设施配套、水质安全、存得住、用得上、可持续”的要求,从 2012 年起,每年建设 40 万件山区“爱心水窖”。其中,每年由省水利厅、省中低产田改造办及相关部门通过原有渠道各建设 10 万件山区“爱心水窖”;在此基础上,通过筹措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专项资金,再新建 20 万件。到 2015 年,建成 160 万件山区“爱心水窖”,基本解决山区、半山区 500 多万贫困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困难。

(六)建设范围。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以解决缺水山区、半山区群众生活用水为主,兼顾生产用水需求,着力改善农民生活生产用水条件。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范围主要是农户居住分散、无供水水源或供水保障率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小型水利工程规划和现有水利设施未能覆盖,只能通过兴建小水窖、微型集雨设施,采用分散式供水工程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的山区、半山区。

(七)建设标准。建立和完善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每件山区“爱心水窖”容积不低于25立方米,在保障供水率和水质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管理维护简便、运行费用经济的要求,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配套建设沉淀、过滤和给水设施。要充分利用公路、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集水容易的有利条件,优化设计贮水设施,增加蓄水容量。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由县级水利、财政、审计部门组织验收,确保建成一件、受益一户、长效运行。将山区“爱心水窖”纳入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统一标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确认权属,实行群众自建自用自管。要建立和完善以“爱心水窖”为重点的“五小水利”管理机制,明确乡(镇)、村管理职责,强化管理服务,提升工程效益。

(八)补助标准。建立各级政府补助、部门帮扶、社会支持、群众自筹的多渠道筹资补助机制。省级对每年新建的20万件山区“爱心水窖”每件给予1500元资金补助,州(市)和县(市、区)按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分别予以配套;其余部分由受益群众筹资投劳解决。

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九)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在保持原有渠道不变的基础上,2012年山区“爱心水窖”省级资金1.5亿元全

部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水利建设资金中安排;2013年到2015年,每年山区“爱心水窖”省级资金1.5亿元通过加大省级水利建设投入和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予以落实,用于新建的20万件山区“爱心水窖”建设补助。州(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务必要从讲政治、抢机遇、强基础、惠民生的高度,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增加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专项预算投入,多渠道筹集山区“爱心水窖”建设资金,确保配套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确保难得的发展机遇不错失、广大群众的期盼不落空。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加大对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支持。

(十)倡导企业捐资。要根据国家鼓励各类企业捐资支持公益事业建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拓宽山区“爱心水窖”建设投入渠道,积极倡导和动员烟草、能源、有色、化工、金融等各类行业和企业动真情、出实招、献爱心,踊跃捐款捐物,支持山区“爱心水窖”建设。动员和引导省属国有企业、中央和省外驻滇国有企业在实施期间每年自愿无偿捐资1.5亿元。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省金融办、省烟草公司和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等单位,要发挥部门职能和行业主管的作用,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宣传动员,做好引导各类企业积极捐资工作。企业用于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依法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在省水利厅设立山区“爱心水窖”捐赠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单位名称:云南省水利厅;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53001875036050457987;联系电话:0871—3602508。

(十一)鼓励社会投入。各类社会资金是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大力宣传、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团体、驻滇商会、爱心人士、广大干部职工等社会各界自愿捐资,开展献爱心活动和“爱心水窖特别捐资”活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山区“爱心水窖”建设。接受捐赠单位要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证明,捐资数额大的单位或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把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与开展“四群教育”和“创先争优”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开展“共产党员爱心水窖”、与饮水困难户“一对一”联系帮扶等多种形式的帮扶建设活动。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和新农村建设指导员作用,把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作为新农村建设和为民办实事解民困的重要内容。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民办公助等方式,大力引导山区群众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山区“爱心水窖”建设。

(十二)严格资金管理。省级财政山区“爱心水窖”专项资金实行专户专款专用。企业、个人和社会各界捐款,在省水利厅设立山区

“爱心水窖”账户,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登记造册后实行专账会计核算,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建立山区“爱心水窖”建设资金可追溯制度和民主决策制度,对建设项目和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截留、挪用、挤占、浪费项目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干部安全。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饮水最困难、群众最急需的地方,切实发挥最大的效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明确目标、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真抓实干、加快建设,确保山区“爱心水窖”建设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省级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山区“爱心水窖”建设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山区“爱心水窖”建设重大事项、工作任务,落实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相关部门责任。各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全力抓、有关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机制,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山区“爱心水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取得

实效。

(十四)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关注民生、助民解渴、尽社会责任、树自身形象的角度,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山区“爱心水窖”建设合力。省委农办、省水利厅要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订山区“爱心水窖”建设规划和措施,抓好任务分解、强化目标管理、搞好技术指导、逐级落实考核。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的主导作用,千方百计筹措补助资金,确保相关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有效整合中央有关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烟草等部门有关项目资金,加大山区“爱心水窖”建设力度。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公司、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等要加大对相关企业捐资的引导力度,动员和组织相关企业自觉制定捐资方案,细化捐资措施,落实筹措资金,确保捐资足额及时到位。工会、妇联、共青团、扶贫、卫生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支持山区“爱心水窖”建设。

(十五)强化督促检查。要建立山区“爱心水窖”建设检查考核机制,将山区“爱心水窖”

建设纳入省级年终集中检查考核内容。水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工作责任、规划设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推进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程效益、群众满意度和可持续性等的检查和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要严格考核奖惩,对政策资金不落实、工作责任不到位、进度滞后、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要及时逐级逐项查明原因,写出情况说明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对在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中踊跃捐资和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由省、州(市)、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加快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重大意义、工作部署、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在全省迅速掀起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热潮。各级宣传部门要注重发掘、总结和及时宣传社会各界支持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义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山区“爱心水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建筑建材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2〕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省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增强整体实力，尽快做强、做大、做优，充分发挥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在城镇化发展、城乡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重要经济增长极，推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是扩大投资、拉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是重要的先导性、基础性产业，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经济贡献力强、产业关联度高，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近年来，我省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经济总量持续增加，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地位作用明显增强，拉动效应日益显现，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是创造就业岗位最多的产业之一。加快发展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对

稳定和吸纳社会就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增加农村居民的劳务性收入，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三)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是统筹城乡、推进云南特色城镇化和桥头堡建设的重要保障。随着我省桥头堡建设的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对外开放掀起新高潮，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确保我省顺利实现“十二五”时期各项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各地、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努力开创全省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发展新局面。

二、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产业结构为方向，以快速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市场需求主导、政府支持引导、科技进步先导；做强做大建

筑业,优化提升建材行业,稳步发展房地产业。着力推动三大产业实现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任务

建筑业:产业规模和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建筑业产业体系、市场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企业运行机制。到2015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突破35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0%以上;培育形成3—6户特级企业、250户左右一级资质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2—3户监理综合资质企业、30户甲级监理企业、20户勘察甲级企业、70户设计甲级企业。

建材行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和精深加工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非水泥工业发展壮大,资源综合利用与节能减排水平有效提升,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到2015年,全省建材工业实现增加值150亿元以上,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

房地产业:完善差别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保持住房供应结构合理;推动住宅租赁产业化,引导房地产多元化发展,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年均增长保持在20%左右,建设(筹集)城镇保障性住房150万套(户),切实解决好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到2015年,年完成投资2280亿元以上,全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高到38平方米以上,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三、大力促进建筑行业做强做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支持大型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引导推动有条件的大型建筑企业向开发与建造、资本运作与生产经营、设计与施工相结合方向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从单一业务向投融资等业务领域发展,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实力;促进中小微型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完善中小建筑企业扶持政策,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培训等公共服务;支持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加快发展,规范建筑劳务市场;大力发展专业工程咨询服务。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创新服务产品,提高服务品质,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

(二) 推进民营建筑企业加快发展

进一步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理念,改进经营方式,提高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国有、集体建筑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按照标准可以直接就位原企业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改制企业在资质升级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改制重组壮大实力。积极引导、鼓励有实力的民营建筑企业对国有和集体建筑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三) 规范完善行业管理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改进质量安全监管方式,抓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监管。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制、设计审查制、工程监理制,保证质量安全

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探索建筑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行勘察设计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房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质量评价制度。全面落实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监督职责,强化质量安全监理,充分发挥监理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覆盖的作用。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格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实施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加大市场清出力度。强化外地建筑行业企业入滇备案和标后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制,健全企业、从业人员、工程项目数据库,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和市政工程综合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市场与现场联动的监管机制,形成从市场准入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闭环监管模式。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大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招投标管理。完善建筑行业招投标管理法规规章体系,建立电子招投标制度,建设电子招投标监管平台。积极推进项目总承包招标,引导和鼓励云南本地企业与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外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投标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评标办法,推行电子化评标,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规范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单位招投标方式,提倡优质竞争。严肃查处空壳竞标、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以诚信监督和失信惩戒为手段,强化市场监管。加快建立建筑企业信用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诚信管理体系。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加快引进一批高素质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加强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整合我省部分院校资源,吸引社会资金,组建云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扩大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操作人员培养规模,优化高、中、初级技工比例结构。加大岗前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技能,保证持证上岗率。

(五)建立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对项目投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的动态监管,提高信息交换及共享能力,提高政府对全省建筑行业宏观管理水平。

(六)实行建筑行业在地行业统计制度

创新建筑行业统计制度,加快推进全省建筑行业在地统计制度及管理体系建设进程,充实统计内容,扩展统计渠道,充分利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综合信息平台,提高全省建筑行业统计数据质量,全面、准确地反映全省建筑行业发展

状况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七)加大劳务基地建设

进一步加大农民工技工培训、建设领域就业管理机构建设力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建筑行业转移,提高就业率。建立政府扶持、企业参与订单式培训制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劳务基地建设和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各州(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建筑行业状况,按照劳务订单培训定向输出要求,加大建筑劳务基地建设和培训管理力度。

(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整合各类保证金,建立建设领域综合保证金专户管理制度,依法规范收取行为,严禁向企业收取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保证金。规范有关部门执法行为,严禁跨行业、跨部门处罚,严禁擅自扩大处罚范围及标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九)推进建筑行业科技进步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行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增加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加大专利申请、工法编制力度,积极参加建设工程标准、标准设计图集编制。在工程建设中积极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进建筑行业技术更新与创新。鼓励建筑企业推进企业管理与核心业务信息化建设和专项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

(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引导企业转变经营理念,鼓励本省企业扩大在省内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

造、市政建设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帮助和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云南建筑企业声誉。

四、着力推动建材行业改造提升

(一)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

严格落实全面质量管理,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检验,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档次。推进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自检、送检和抽检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检验体系。充分发挥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的协同作用,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积极构建信息服务平台体系,加强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市场预测预警信息,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继续实施产业认定措施,严格能耗、环境和技术等行业准入标准。

(二)着力提高产业集中度

推进水泥、石材加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墙体材料等各类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壮大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国内知名建材企业参与我省建材行业并购重组;鼓励省内各州(市)在组建大型水泥建材集团的基础上,参与周边或全省范围内的行业整合。推进全省水泥行业整合,力争形成若干个千万吨以上水泥生产能力的大型企业,并发展成为全国大型水泥企业。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联合重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具有石材资源的州(市)积极招商引资,整合现有石材加工企业,提高全省石材加工行业技术、品牌和管理水平。鼓励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在本行业内和跨行业实行联合发展,推进集

团化建设。

(三) 积极推广节能减排

加快制定节能减排有关标准、规范和评价体系,强化监管措施,指导企业制定有关制度,规范节能减排行为。建立行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清洁咨询服务平台建设。落实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新上项目与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及淘汰落后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机制。严格落实水泥、玻璃、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推进水泥、玻璃行业在结构调整中实现优化提升。结合各地资源特点、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阶段,在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发展政策。

(四) 推动企业自主创新

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建技术中心,围绕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新机制,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和产品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原燃材料替代、工业窑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各类淤泥、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促进建材行业攻关成果的推广应用。水泥行业重点围绕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节煤技术、原料替代技术、粉磨节电技术,全面启动对传统工艺技术及装备的改造提升工程,全省日产2000吨以上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必须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装置。

(五)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将创建培育品牌作为促进建材行业提质增效、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把打造品牌特别是特色石材、建筑卫生陶瓷、深加工玻璃、新型墙材产品的知名品牌放在重要位置,重点扶持一批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名牌产品。加大对创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企业的奖励扶持力度,促进其不断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五、努力保持房地产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一) 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进一步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步伐,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融资平台机制,充分发挥省级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平台作用,切实落实信贷资金、企业债券重点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稳妥推行先租后售模式,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和资金配套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确保完成各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任务。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域,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供应。科学匹配供应结构与需求结构,着力完善配套设施,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合理确定租金水平,健全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安全质量,确保有效供给,确保公平分配,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可持续发展。

(二) 保持住房供应结构合理

各地要根据实际,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供求情况和发展需求,科学制定《城市住房发展中长期规划》,科学确定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各类住房建设用地计划、供应量和比例,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推进“限房价、竞地价”的综合

评标方式出让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确保住房用地总体满足需求。严格实施差别化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加快普通商品房土地供应,加强规划审批及验收管理,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特别是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建设供给,满足居民合理的自住性需求。

(三) 建立完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抓好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拉动投资、稳定市场预期的作用,每年确定一批省和州(市)两级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立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强跟踪服务。对于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予以优先,金融部门的信贷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四) 优化房地产开发投资空间布局

按照“强圈、富带、兴群、促廊”的空间战略布局,以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为指导,努力挖掘滇西、滇东南、滇西南、滇西北、滇东北城市群房地产业的增长潜力,强化滇中经济圈房地产业的支撑作用,加大对桥头堡建设热点城市和旅游重点城市房地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加快沿边对外开放经济带房地产业的发展速度,扶持县城房地产业加快发展步伐,引导房地产开发投资向中小城市有序转移,推进区域中心城市、中小城市房地产业发展。

(五) 转变房地产开发建设方式

加快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城市生态小区,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房地产开发建设模式。进一步完善全省城市生态小区建设评价指

标体系和评审机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山地开发建设城市生态小区,逐步引导房地产开发向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方向发展,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确立一批全省城市生态小区示范项目和示范基地,切实发挥生态小区在节能减排、调整住房供应结构、转变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方式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六) 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多元化发展

抓住城镇化发展和桥头堡战略实施机遇,深入挖掘云南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气候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引导企业开发具有云南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多元化房地产项目。依托当地特色与优势,结合旅游二次创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与房地产项目融合发展。着力实施引进来、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推行项目推介手册制度,做好旅游、文化、休闲、运动、养老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采取多元化方式引进更多省外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进行项目开发实行分税制,对合作开发项目按照投资比例计算开发业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培植一批一级开发资质企业集团,促进全省房地产业加快发展。

(七) 大力推进住宅建设产业化

“十二五”期间,初步建立先进适用、符合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方向的成套住宅技术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初步建立以产业化、信息化为基础的住宅生产组织体系,提高住宅的综合品质和住宅产业发展水平。通过技术进步、产品更新,大幅度提高住宅产品性能,提升住宅整体质

量水平。积极推进住宅性能认定、绿色建筑评价工作。

(八)进一步规范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收费行为

对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各类收费项目和标准,有关收费主体应当进行听证公示。切实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行业工程价格的监督管理,合理确定房地产项目配套收费价格。加大监察、物价、财政等部门执法力度,严禁违规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

(九)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推进房地产市场信息化,建立全省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加快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网的全省保障性住房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步伐,全面推行楼盘表管理、网上合同备案等管理手段。进一步完善企业资质、权属登记、商品房预(销)售、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屋征收、质量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积极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管,严格按资质等级确定开发项目;严格商品房预售管理,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和中介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商品房市场营销力度,加大“宜居云南”品牌宣传营销力度,积极组织各地精品楼盘有针对性地开展省内省外营销活动。

(十)规范房地产中介及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建立完善全省房地产中介及物业服务法规体系和管理机制,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以

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着力加强对房地产中介及物业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规范服务标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较高品牌美誉度的房地产中介及物业服务企业,努力构建业务完备、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房地产中介及物业服务业体系。

六、进一步完善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完善领导体制。加强建筑、建材、房地产业理论研究和教育培训,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要建立考核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督促检查。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发展,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本地、本部门的扶持配套政策措施。

——财政政策:各级政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建筑、建材、住房保障资金落实机制。税务部门要积极出台有利于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加大建筑、建材和房地产管理、统计信息化建设经费扶持力度。企业主营业务项目符合现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土地政策:各地要根据当地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城镇上山、农民进城”规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城镇建设规划,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强商品房建设用地的节约和集约化使用,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适建山坡地、未利用地实施房地产开发。

——金融政策: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善对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企业的金融服务,开发适应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特点的贷款新品种,建立和完善授信制度,为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对于建筑、建材和房地产行业的骨干企业、重大项目,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流程,提高放贷效率,积极为企业承接工程提供保函。对享有财政资金补助、贴息、奖励等优惠政策的项目,给予信贷倾斜支持。对诚实守信、经济效益好、还贷能力强的企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开具保函或适当增加授信额度。信用担保基金要为企业申请贷款、参加投标提供担保服务,支持省内企业承包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特大型企业增资扩股和争取上市融资。

(三)完善法规制度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法制体系建设,推动出台《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数据标准》,修订《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关键环节监管法规制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有关制度,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对施工、监理企业的现场监管制度,制定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建立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专户,建立监理费用专户管理制度,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四)建立促进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要整合资源,密切协作,强化服务,建立完善扶持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协调、指导作用,促进行业做大做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考核指标体系,积极扶持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金融部门要积极建立完善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企业合作机制;税务部门要继续加大有利于建筑、建材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发展的税收征管措施力度;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科技进步;商务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建筑、建材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0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我省2009年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启动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到2012年全部启动实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短短3年时间,实现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从无到有、到制度全覆盖的历史性跨越,标志着我省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向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这一惠民政策的落实,为推进我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在全社会广泛宣传这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调动各方参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在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共计40个。推动本地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主要包括: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不含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基层机构、社区(村)基层组织。

(二)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共计40名。从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在推动政策落实、提供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所属机构工作人员(不含州市、县级党委、政府);经办服务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街道(乡镇)基层机构、社区(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推荐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作为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评选对象:

1. 高度重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

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在政策落实上有措施,工作成效显著,在本地、本系统具有示范作用。

2. 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加强组织领导、加快试点进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支撑建设、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化服务、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等重点难点问题上特色、有亮点,取得良好效果。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不拖欠,财政补贴及时到位,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规范,宣传动员深入人心。单位无违法违纪问题,在当地组织的行风评议、群众满意度测评、效能评比等活动中名列前茅。

(二) 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作为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对象:

1. 坚持正确的理想信念,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政府出台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措施。

2. 热爱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熟练掌握政策内容和经办规程,在推动政策落实、加强经办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供社会化服务、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作出突出贡献,或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建议。

3. 心系群众,勤奋工作,作风务实,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深受组织认可和群众好评。清正廉洁,近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三、推荐评选要求

(一) 坚持逐级推荐。评选表彰活动以各

州(市)推荐为主。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坚持自下而上、层层把关、逐级审核、公开公正,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社会公认。

(二) 严格标准条件。要坚持以推荐评选条件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所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和广泛的社会影响,确保其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先进个人人选,须征求纪检监察、人口计生等部门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三) 突出评选重点。推荐评选工作要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不推荐厅级单位和个人;不推荐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推荐州(市)政府组成部门;不推荐今年已获国务院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这些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所在的州(市)、县(市、区)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20%以内。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统筹兼顾各部门的同时,要突出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金融服务机构,其比例不得少于20%。

(四) 严肃评选纪律。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评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严重失

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把握工作进度。请各州(市)及有关单位务必于2012年11月19日前,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简要事迹、推荐评选报告等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逾期不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经初审通过后,在本州(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11月26日前,各州(市)及有关单位将公示后正式确定的推荐对象名单、情况汇总表、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公示材料原件、先进事迹(含上述材料电子版)等材料加盖公章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对上报推荐对象审核后,对拟表彰对象在我省主要媒体进行公示。

四、奖励方式

对受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将由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奖章)。

五、组织领导

我省成立云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评选表彰事宜。各州(市)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

推荐评选工作。请于2012年11月11日前,将本地、本单位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联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单位: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通讯地址:昆明市关上中路85号政通大厦
1329室

联系人:孙斌 叶秋婵

电话:0871-7195677(传真);

13678769807,13529402232。

电子邮箱:yymb2009@126.com

- 附件:1. 推荐评选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表(略)
3.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略)
4. 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略)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7日

附件 1

推荐评选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州(市)及省级有关单位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备注
1	昆明市	4	4	外单位至少 1 个
2	昭通市	2	3	外单位至少 2 个
3	曲靖市	2	2	外单位至少 1 个
4	玉溪市	2	2	外单位至少 2 个
5	保山市	1	1	
6	楚雄州	1	3	外单位至少 2 个
7	红河州	2	4	外单位至少 2 个
8	文山州	2	1	
9	普洱市	1	3	外单位至少 2 个
10	西双版纳州	1	1	
11	大理州	2	4	外单位至少 2 个
12	德宏州	2	1	
13	丽江市	1	1	
14	怒江州	1	1	
15	迪庆州	1		
16	临沧市	2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7	省委组织部	1		
18	省委宣传部	1		
19	省委编办	1		
20	省委农办		1	
21	省政府办公厅		2	
22	省发展改革委	1		
23	省公安厅	1		
24	省民政厅	1		
25	省财政厅	1	1	
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27	省国土资源厅	1		
28	省农业厅	1		
29	省人口计生委	1		
30	省残联		1	
31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	1	
32	农行云南省分行		1	
33	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		1	
总计	先进单位 40 个，先进个人 40 名			

注：外单位是指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外的单位。表中外单位至少 2 个的州（市），是在国务院表彰时未报外单位的。

以创新推动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 李建昌

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是中共大理州委、州政府在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中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大理各族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新期盼。做好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既是德政工程,也是民心工程。这当中,科技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责任,必须为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与科技引领。

大理作为文献名邦,历来高度重视科教工作,并在科技兴农、创新强工、洱海生态保护和科技惠民等方面,创造了诸多成功的经验。尤其是2008年以来,大理州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保持全州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举措,紧紧围绕“八大科技工程”的实施,立足实际谋创新、依靠创新促发展,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不仅较好地完成了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而且在推进科技创新中为全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引领。

科技带给大理的发展变化有目共睹,但相对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的发展要求,大理的科技创新仍然存在诸多不适应的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现代发展理念尚未在全州真正树立,有的认为自主创新是

国家的事、发达地区的事,从而对科技进步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少数地方和部门的领导,习惯于把科技工作作为软任务,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社会创新发展的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导致科技第一生产力作用的发挥存在差距。二是科技投入不足。一方面是企业对技术研发重视不够、投入不足,还未成为技术创新投入及实施的主体,70%以上的中小企业多年没有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是因地方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科技扶持项目小,加之投入结构有待优化,科技项目实施的影响力弱。2011年全社会R&D支出占GDP的比重为0.37%,仅分别为全国1.84%的20%和全省0.61%的60%,尤其是县市一级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预算支出的比重仅为0.5%左右,在国家每两年一次的科技进步考核中,有9—10个县皆因地方财政科技投入低于财政预算支出的1%而被一票否决。三是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密。一些地方和单位的科研人员,把发表论文、获得国家专利授权作为开展科技研发的终极目标,考虑转化利用工作需要不够。有的科技人员,把获得科技成果奖作为实施科研项目的主要目标追求,科研项目实施的针对性不强、研究成果的可转化应用率低,导致一方面是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科技创新能力的支撑,而适应市场需求的科技成果太少;另一方面是科技成

果大量闲置,派不上用场,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撑和服务。四是知识产权工作薄弱,包括宣传和示范引导不够、管理体制不顺、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及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缺乏有效衔接等。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推进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以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

(一)以创新思维做好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规划。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要有科学的规划作指引,而科学规划又必须充分体现科学思想及创新思维。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何况在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的命题中就直接包含着创新的要求。一是发展目标要新,尤其是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紧扣广大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期盼,绝不是满足于基本过得去的自然发展、绝不能停留在没有具体内容支撑的口头上。二是发展思路要新,要在明晰建设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善于借鉴国内外创造的一切人类文明成果,以现代理念、现代思维和方法推进大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绝不可穿新鞋走老路、以不变应万变、以老观念看待新事物、以老经验处理新问题。三是措施要新,也就是工作要有新举措,不能年年就那么几台事、事事都是那么几招、招招都离不开会议贯彻会议和文件传达文件,必须要有立足实际创新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比如,我们在漾濞鸡街实施的太阳能光伏提水工程,由于规划目标明晰、组织宣传发动到位和经费配套措施可行,不仅相关群众踊跃集资配

套,而且是群众推着我们干,并找到了促进科技惠民及移民“搬得来、留得下、逐步能致富”的成功之路。

(二)依靠科技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必须转变发展方式以保障经济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必须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社会治理结构以保障经济效益、社会效率的不断提高。发展是美丽之基、幸福之要。美丽需要发现、需要规划、需要建设和维护,没有发展的经济基础作后盾,就难以发现美丽、难以实施美丽规划、难以推进美丽建设,甚至难以轻松地感受美丽。试想,一个酷爱艺术的人,如果他一贫如洗,他在饥寒交迫的场景下还能静得下心来感受其酷爱的艺术之美吗?他如果有债务高筑的压力还能在其欣赏的艺术中找到幸福感吗?“衣食足而知礼节”,一个人如果连基本的需求都得不到满足,何以去追求更高层次的享受?没有发展就没有幸福可言。什么是幸福?通俗地讲,幸福是一种在比较中获得欲望的满足,心想事成就是一种最高境界的幸福。但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在过去商品匮乏时代,人们憧憬的是天天有肉吃,只要达到这一目标的人就感到比别人幸福。当社会普遍解决温饱进入小康之后,人们又有了住洋房、开私车以及周游世界的新期盼,这些期盼都要靠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来满足,如果没有经济发展,就没有能力来满足这样的要求;同样地,如果没有社会的文明进步,你就是有钱也不敢来做这些想做的事,就算做了也是整天提心吊胆,那同样没有幸福感可言。由此可见,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必须以推进科学发展为第一要务,

尤其是要依靠科技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优化,走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科技振兴之路。比如,云南顺丰生物科技肥业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环保型精制生态有机肥研发及其产业化”科技工程,不仅达到了降低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和保护洱海的目的(全年可消耗畜禽粪便80万吨),而且促进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及奶农增收致富,深受群众欢迎,并可每年变废为宝增加工业产值3亿元以上。

(三)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必须实现科技助推发展和科技惠民目标,因而需要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切实把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作为科技工作的重中之重。发展好不好、环境美不美、人民幸不幸福、面貌新不新,不是我们自己说了算,而要群众的感受和外部认可程度。发展不是简单的量的扩张,而是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的快速增长与协调发展。所以,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要落脚在科学发展上。大理是文献名邦,但科研能力十分有限,搞基础研究肯定不是我们的强项,更何况研究的目的在于推广应用以助推发展,所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不仅应该成为科技大理工作的主要任务,而且也是科技惠民的根本保障。

首先,要深化转化应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科研不是目的,而是认识规律、把握和顺应规律的手段,科研活动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只有通过转化应用,才能从潜在的生产力变成现实的生产力。由此可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于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不仅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且显得十分必要与迫切。大理作

为一个经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自治州,科研力量(包括科研人员、科研设备、科研经费及科研能力)相对不足,但又具有诸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有利条件,包括社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需求强劲,很多企业及其他科技活动单位越来越重视科技创新尤其是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全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绝大部分以从事推广应用为主,且这部分人员还有约50%左右的潜能因故没有得到发挥,只要政策机制合理,推动发展的潜力很大;随着大理发展环境的改善,加之大理独特的资源优势,希望同大理建立科技合作交流关系的科研院校及科技型企业越来越多,只要我们摒弃“肥水不流外人田”的狭隘观念,只要我们增强“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大理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便能在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闯出一番天地,科技招商引资便能结出丰硕的创新成果;全州经济发展实力的增强和部分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示范带动,使各族干部群众的科技发展意识不断增强、科技投入逐年加大、科技影响力明显提高。从加快大理科学发展及扬长避短推进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考虑,我们理所当然应该高度重视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其次,要讲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方式方法。加速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是科技惠民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有效途径。要把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这一科技惠民的好事办好、把科技助推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的实事办实,必须讲求方式方法。一要坚持突出重点,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工作思路,突出科技惠民

这个重点,将有限的科技资源适时引导配置到最能惠及民生的项目、最恰当的特色区域、实施效果最好的优势产业及科技型企业、科研人员,对推进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并最大限度地示范带动大理的科技创新发展。比如,全州2011年以来,先后投资210万元扶持重楼种植适用技术开发,发展规范化重楼种植2100亩,不仅平均亩均年收入可达4万元左右,而且将使大理成为全国、全省最大的优质重楼种植基地。二要坚持开放合作,按照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强化大理与省内外、国内外科院校及科技型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州院州校科技合作、科技招商引资项目,扩大科技成果转化面,提高适用科技成果的应用水平,促进科技支撑引领大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充分发挥。比如,宾川高原公司与深圳凯誉国际开展有机咖啡种植及加工科技开发合作,不仅可以拓宽资金来源及产品销售市场,而且有望将朱苦拉优质咖啡产业在3—5年内打造成10亿元以上的农业骨干产业。三要坚持产学研结合,以研带学、以学扩研、以研促产、以产辅研,努力实现产学研协同发展。祥云飞龙公司之所以能够在10多年的时间,从一个不起眼的炼锌小厂发展成为年销售43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是得益于公司与昆明理工大学等科研单位的产学研结合。四要坚持示范带动,按照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在规划在先、论证在先、协调在先的前提下,科学选择示范典型,精心组织实施转化应用示范规划,配套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比如,2009年实施的漾濞断山5000亩核桃种植

循环经济示范州委书记科技工程,不仅有有机核桃销售价比其他核桃高出50%以上,而且产品供不应求,并带动州内外其他核桃种植农户积极跟进走规模化、规范化的核桃产业开发之路;2010年在弥渡开展热区葡萄种植示范,不仅带动种植农户平均每亩增收5000多元,而且引来一户客商投资进行千亩连片种植秘川王优质葡萄,每公斤售价是普通葡萄的16倍以上。五要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在推进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中,要能做什么就做什么、能做多大就做多,不使过头力、不蛮干没有把握的事,实事求是地确立发展目标,实事求是地选择工作措施,实事求是地总结分析及对待发展结果,尤其是要勇于正视问题,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中确保建设美丽幸福新大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强化科普工作,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撇开科技对经济发展和进步的综合推动作用不论,就技术转化和应用也是有条件的。一是技术必须是可供社会广泛运用的适用先进技术,包括先进性和适用性、必要性和可能性,缺一不可。二是技术的转化和应用,必须整合人财物及信息等社会资源,其中,人不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也是最复杂的要素,人在适用技术的转化和应用中,往往能起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决定性作用。故推进创新发展、推进适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必须依靠具有一定科技素质的人力资源。素质从何而来,一靠宣传普及,二靠教育培训,三靠应用激励和引导。所以,必须强化科普工作以提高社会劳动者创新发展的整体素质。

2012年10月

10月1日至8日 全省黄金周接待游客854.13万人次,同比增长35.5%,实现旅游收入46.37亿元,同比增长37.2%。

10月4日 8时10分,昭通市彝良县龙海乡河村油房村民小组田头小学对面山体滑坡,造成18名学生遇难、1人失踪、1人重伤,800余人受灾,6户农户15间住房受损。灾害发生后,温家宝、李克强、回良玉等国家领导人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人员,全力做好搜救和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第一时间指挥部署,要求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省政府工作组赶到灾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10月5日至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率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在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等陪同下,先后到彝良县龙海乡河村油房村民小组田头小学“10·4”山体滑坡灾害现场,洛泽河镇虎丘村兰家岩“9·7”地震安置点,察看抢险处置情况,慰问遇难人员家属,看望地震受灾群众,召开会议部署灾后重建工作。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财政部长谢旭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谢伏瞻,国务院秘书长项兆伦、丁学东,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田学斌,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孟苏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杨成熙,副省长丁绍祥、

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等分别陪同或参加相关活动。

10月8日至9日 省政府在昭通市召开彝良“9·7”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会议,部署灾区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任务,强调要把困难变机遇、以重建促发展,建设生活安康、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的幸福家园。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部署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就恢复重建资金以及补助标准、政策等作说明。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和段琪、丁绍祥对恢复重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副省长刘慧晏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0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温家宝总理在彝良灾区视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强调加快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工作,研究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意见(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颁布实施。

10月11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1至3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汇报会,通报前3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第四季度工作任务和措施进行研究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10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云南省建

设“爱心水窖”解决饮水困难视频大会,提出用4年时间建160万件“爱心水窖”,尽快扭转山区群众生活用水困难局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部署工作。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

10月15日 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规划汇报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会上强调,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推进,全力打造滇中城市经济圈,形成云南新的重要发展极。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和段琪、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省政府与民政部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强调以全面落实部省合作协议为重要抓手,切实发挥好民政在桥头堡建设中的保障作用。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副部长姜力、窦玉沛、顾朝曦、戴均良,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谈。

10月16日 省政府与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共商支持云南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云南商标战略实施等工作,为桥头堡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省长李纪恒参加会谈并讲话。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腾佳材,副省长刘平、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等分别参加会谈。

10月17日 省政府与交通部、国土资源部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就云南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推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进行商谈,进一步加强部省合作,携手推进云南跨越

发展。交通部部长杨传堂、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省长李纪恒参加会谈并讲话。交通部副部长翁孟勇、冯正霖,国土资源部副部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汪民、副部长胡存智参加会谈。副省长刘平汇报相关工作,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谈。

10月18日 省政府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滇中产业新区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董事长任洪斌、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刘大功、副省长刘平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副总经理丁宏祥,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等出席签字仪式。

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推动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落实,提高气象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中纪委驻中国气象局纪检组组长刘实,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谈。

10月19日 省政府与中国地震局在北京签署《推动云南桥头堡建设防灾减灾合作协议》。中国地震局局长陈建民、省长李纪恒出席并共同签署协议。中国地震局副局长修济刚主持签字仪式。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刘玉辰,副省长刘慧晏在签字仪式上致词。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签字仪式。

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推动烟草为云南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作贡献。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姜成康,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李克明、杨培森,副省长丁绍祥、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

谈。

10月20日 省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云南经济社会共同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国家国防科工局局长陈求发,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国家国防科工局副局长胡亚枫及6家中央军工企业的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10月22日 国家质检总局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提出加强局省合作,提升质检水平,为推动云南对外开放和桥头堡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树勋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汇报。副省长刘慧晏出席座谈会。

10月24日 省政府召开文山经济社会发展专题工作会议,强调筑通道、兴产业、扩开放,全力推动文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代表省政府就文山州请求帮助解决的相关问题做答复。副省长刘平、高树勋、刘慧晏就加快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建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会议。

10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深入红河州建水县就工业发展“3个10千亿元工程”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举行工作座谈会,强调要集中精力做强企业做优园区,全力打造一批千亿元产业集群,推动我省产业结构转

型优化升级,实现跨越发展。副省长和段琪主持座谈会并对工作提出要求。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座谈会。

10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大力度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加大投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云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临海产业园的战略合作实施协议(送审稿)》。审定并原则通过《云南省生物产业促进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0月27日至2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乐泉,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公安部部长孟建柱率队到我省就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等进行考察,指出维护社会稳定关键在改善民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等陪同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陪同考察或出席汇报会。

10月30日 省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就云南保障性住房建设、铁路建设、南北大通道建设、滇中调水等重大项目的融资问题进行协商,进一步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助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王洪章、省长李纪恒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朱洪波,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座谈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国安为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卫平为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李国安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刘卫平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刘文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礼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忠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徐宝明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肖小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罗 杰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决定：

韩苏扬退休

云政任〔2012〕47—49号